

十年前，一部《我向总理说实话》风靡全中国
十年后，《再向总理说实话》再为“三农”鼓与呼

再向总理 说实话



盘点前三十年“三农”政策得失
建言后三十年“三农”政策走向
一样热血犀利的李昌平 不一样的“三农”思考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再向总理 说实话

李昌平 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向总理说实话 / 李昌平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047-4232-2

I. ①再… II. ①李… III. ①农业政策—研究—中国 ②农村经济政策—研究—中国 ③农民—问题—方针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320 ②D4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68037号

策划编辑 李慧智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编辑 李慧智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杨小静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原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5区20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52227568(发行部) 010-52227588 转 307(总编室)

010-68589540(读者服务部) 010-52227588 转 305(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lp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7-5047-4232-2/D·0084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字 数 250千字

印 次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01—25000册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差错·负责调换

序言：多一种选择，多一份智慧

——读李昌平新著

从 2011 年年初收到昌平的新书稿电子文本以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可以说，都在以他的新著为参照来还原、思考和交流“三农”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用电子信件发给昌平的读后感就有 10 多篇、4 万多字，手机短信则未计其数。2011 年年底，又收到他发来的新著清稿本，即兴写了一个短评，全文如下：

如果说李昌平的《我向总理说实话》《我向百姓说实话》《大气候》以“奇”获得千万读者，而《再向总理说实话》，则是一位“智者”站在世界和中国之巅，对“三农”问题进行的一种超越性的亲历、观察和思考，并以其特有的语言方式表达出来。正在遭遇千百年来未有的徘徊、纠结、困顿的亿万农民、农民的代表和农民的关注者，都需要这种参照。或许，坊间会说这是一本最好的书，也是一本更奇的书，甚或是“李昌平难题”时代远去留下的一番边缘之言。但不要忘记，世界就是曾经边缘化的人的作品。“三农”的历史因李昌平而更加丰满，更加光彩夺目。

2012 年春节过后，昌平又来信说：“这次不用‘大人物’作序了，你我都都是草根，就你了。”说“都是草根”，我还真不敢接受。虽然都曾在草根层面生活过、行走过、遭遇过，可到了他三句话惊天动地之时，我却在老家父辈承包的田地上，面朝黄土背朝天，一俟 7 年。但正因此，读着昌平的书，犹如在山乡月明清、蛙鸣声声，乡邻把酒，谈天说地，月上中天，意犹未尽。其中或许还包括 10 多年前的一个传说。当时一个高层调

再向总理说实话

研组的成员说，中国的“三农”问题，主要是“两湖”（湖北、湖南），“两湖”又主要是“两州”（荆州、衡州）。可谓一样的经历、不一样的描述吧。

昌平这部新著的主要内容，首先是对 1993—2002 年和 2003 年以来两个时段的“三农”实践进行系统的反思，但因其特殊的经历和与众不同的言辞，难免会“曲高和寡”。其实，他所反思的，其中的很多内容，正是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困惑与纠结。如果回顾三十多年来高层的一系列文件不难发现，昌平的观察角度和判断恰恰切中了要害。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的“三农”发展，有快乐也有痛，痛和快乐都是震天动地的。魏礼群主编的由言实出版社 2003 年出版的《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一书表明，1998 年，国务院研究部门就不断地向中央高层报送关于免除农业税费的种种方案。如果没有当时高层决策人员的关注，那些方案不可能上达高层，下传地方。但就当时来讲，由于历史上“皇粮国税，不可抗拒”的思想已经在一代又一代人的血液中流淌着，一般人只想到“减轻”，对于“免除”二字，几乎连想也没有想过。本人所在的地方，“免除税费百事顺”的话，最早印刷到纸面上，作为内部“秘密”参考传到县域基层，已是 2004 年的事了。如果农村基层能早早想到免除农业税费是一个世界通行的法则，哪怕到银行去逼贷，也不会演绎出一个又一个乡镇政府被农民打砸的事件来。

据《朱镕基讲话实录》记载，2000 年 3 月 22 日，国家信访局《群众反映》第 28 期，以《一位乡党委书记对农村现状的忧思》为题，摘登了湖北省监利县棋盘乡党委书记李昌平就当前农村工作存在的问题致朱镕基同志的信。信中说：“现在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2000 年 3 月 27 日，朱镕基同志指示农业部派人调查。经调查，李昌平反映的问题属实。2000 年 5 月 4 日，朱镕基同志在农业部的暗访调查报告上作出批示，批示的全文是：“请锦涛、岚清、家宝同志阅示，并请计委主任、财政部长认真看看。抄报贾志杰、蒋祝平同志。‘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虽非全面情况，但问题在于我们往往把一些好的情况当做全面情况，而又误信基层干部的‘报喜’，忽视问题的严重性。”通读《朱镕基讲话实录》一书，

全书4卷、348篇，其中以“三农”命题的达60多篇，加上他在年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西部视察时讲话中的分题，就更多了，其中不乏对“三农”时势的精到分析。

如果总结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发到基层的全部“三农”文件，人们还会看到，2004年以来，从上到下，众口称颂的，只有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5个一号文件和2004年以来的9个一号文件，而对于1987—2003年的年度性“三农”工作部署的文件，其中包括1998年10月14日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却只字不提。众口称颂的2004年以来中央9个年度一号文件和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既有对“三农”形势的研判，其中也不乏对存在问题的正视。

如果“前看百年、回望千年”，此前两个10年的“三农”，远不只是一个农地制度的变革，影响更深远的还有科技进步和市场经济。农地制度、科技进步和市场经济共同构成了“三农”发展的三个维度。昌平的系列反思，恰恰是源自三个维度，因而触及的问题，全面得多，深刻得多，比如他对农业发展的“三个阶段”的分析，就包括了科技进步和市场农业的内涵。

退一万步讲，对历史年代、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做出划分，早已有之；对同一年代、同一事件和同一人物的评价，不同的人、不同的时期而完全不一致的也不乏其例。最近出版的1949—1978年党史的主编者石仲泉就认为，一部史书管10年20年又得要改写。这种改写，可能有观点上的，也可能还有事实上的。昌平把经历的不一样的事和不一样的感受，如实记录下来，可谓先智先明。

写到这里，似乎已让人感到这纯粹是在为昌平辩解，有点落俗套之嫌。不！绝不是这样！时下，没有这种辩解，落俗惯了的人们就可能因为书中不落俗的字词而愤然弃之，昌平书中的字字珠玑就可能因为自己不俗的言辞而被淹没在汹涌而来的口水之中。

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的简短前言中说：“如果正统经济学出现了什么错误的话，那么这种错误不一定会出在为了逻辑上的一致而精心建立起来的上层结构中，而是要出在其前提的不明确和缺乏普遍

性上。”值得特别指出的是，昌平在总结和反思“三农”发展历程时，不是一般地讲成绩、讲问题、讲对策，而是站在中国和世界的巅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在他的眼中，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反复证明，每一次在经济上“山穷水尽疑无路”之时，都是因为农民的自主性和创造性恢复而出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局面。未来的世界，是一个不同于过去100年的新世界。中国的“三农”正处在工业化、城市化、科技化、市场化和转型的“十字路口”，正在遭遇着内外部矛盾及人地矛盾都高度紧张、增加农产品单产的制约因素越来越突出、生物能源产业化和农产品“武器化”等一系列特殊性的时代，这是构筑中国“三农”政策体系的基本前提。昌平新著读后，令人感到发聋振聩、精神振奋，让人们瞬间站在了一个明确无误又坚如磐石的前提之上。

如同创新往往是在对现状进行深刻反思基础上的情形一样，昌平新著最大的亮点是，为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道路，提出农民“村社共同体”和“结平衡账”的体制性架构，并由此设置了他的一个全新的政策体系，可谓精彩纷呈，新意迭出，这可以说是曾经的“李昌平难题”的最大之解。这样的较为完整的体系，在近几年汗牛充栋的“三农”著作中，还是少有的，其现实意义十分重大。

昌平的“村社共同体”是以坚持农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的。在时下农地公有还是私有的争论再度风起，甚至有私有化一剑封喉的情势下，不但体现出昌平个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而且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清醒剂，警醒人们从更深的层次认识中国的农地集体所有制。

这里不说那些已经和即将“长房子、长工厂、长街道”的农村土地，因为那些土地，一旦变成和将要变成城市、高铁和机场，其所有权便已魂不附体了，余下的仅仅只有原有的成员权和补偿的标准及分配办法。于此，再来讨论这类农村土地的农民财产权，已毫无意义。我们所研究的农村土地，是指那些永远也不会“长房子、长工厂、长街道”而永远只“长庄稼”的土地。

笔者在农村老家居住耕作观察的7年间，当与一些八九十岁的老人聊及农田时，他们告知，历史上的农田，很大一部分不是私田，而是族田、

学田和其他的公田。族田是怎么来的？老人死了以后，所有的田不细分给子女，而作为“祖田”分租，族下分房分派时，还会形成一代一代的多层次的“祖田”，收取祖田租谷用于日常开支后的节余，往往首选购买农田，充实公有。本族后人因故出卖的农田，族内优先回购。为何要搞那么多的公田？除了祭祀的开支外，更主要的是保证家族、地方人员团结、合作生产和扶贫帮困，让全体人都能生存下去。再者，如果前一代的人死了，所有的田产平均分给后人，后人中有人单身或婚后无嗣，死后的农田就会肥水外流。除了族田，还有各种公会，如桥公、路公、学公等，春节玩灯还有个“灯公”，各种公会都以田产的形式存在，如果没有这些固定的田产，族人也好，地方也好，就会成为一盘散沙，没有合力。毛泽东搞农田集体所有，就是把各种公田变成地方上所有的人共有，农民当然不会反对，他们反对的是当时的生产队“统一经营”，所以搞承包时，大家拥护。由此看来，中国的农民并非马克思笔下的那种互不相干的“马铃薯”。有的老人还说，如果承包以后，没有技术进步，没有化肥、农药、电力和机械，增产是不可能持续的。

受老农的启发，我查了一些史籍。历史上，无论中国，还是外国，不但有大量的公田，还有国家“回买公田”的事。在中国，所谓“回买公田”，是指当朝对富户占有超过当时限量的农田，实行回购，出租耕种，收取租金，充实国用。最为有名的是宋朝末年（公元1263—1275年）的“回买公田”（《宋史》十三，第4194—4195页，中华书局版）。1950年前后中国台湾的土地改革，也是“回买公田”（茅家琦主编《台湾30年（1949—1979）》，第39—40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曹锦清教授在《论研究中国的方法》一文中，则谈到历史上的另一种“回买公田”：雍正年间，河南发生旱灾，农民为了粮米不得不出卖土地，土地非常便宜，结果大量的土地转移到当时有钱的晋商手里。这个消息被当时的中央政府、被皇上知道了，要求晋商把从河南低价购买的土地按原价卖给皇上，皇上买下来之后又重新分配给农民，农民原来有几亩地还是几亩地。“回买公田”还是一项国际经验。在世界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中，一些国家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规模效益，也采取了类似政府回买

再向总理说实话

公田的做法。在墨西哥，1910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后，国家赎买超过限额的土地，禁止教会和外国公司占有土地，将征收的土地无偿分配给农民，形成一批小地产占有者。印度独立后，废除了中间人地主制，以补偿金形式高价赎买中间人地主的一些土地，使2000万名有支付能力的农民成为土地持有者。荷兰利用土地银行体系从农民那里购买土地，长期低价租给有前途的中农，年度租金只相当于土地买价的2.5%，并为所有者和佃户之间的转让提供资金。（刘振邦著《当代世界农业》，中原农民出版社，1999年版）

不可否认的现实是，坚持农地的集体所有，已摆到与坚持家庭承包同等重要甚至更加突出的地位。只有坚持农地的集体所有，才能缓解因代际更替、家庭人口变动带来的“农民农”土地使用权占有不公的困境，才能减少实行规模经营时获得土地的谈判对象和成本，也才能保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诚如昌平在书中所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散小农很容易成为市场贱民、社会流民和政治贫民”。

为坚持农地集体所有制，就需要一种与此相适应的农村体制来承载。昌平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构筑出他的“农民村社共同体”，而且，他的这种构建，不是原有“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简单复活，而是有了新的内涵。这在他的新著中，已有了详尽的展示，不在此复述。至于新的“村社共同体”的机构名称，是旧瓶装新酒还是新瓶装新酒，这是可以继续讨论的。

“农民村社共同体”如何运转，昌平把他和他的那一代乡村干部广泛使用过的“结平衡账”的管理方式，扩展、上升为“村社共同体”内部动态性的基本管理方式，更有其必然逻辑。一个共同体内，在一些基本的层面，如果没有动态性的均衡，长期差别过大，甚或权势得利，必然不得久远，最终解体。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十二五”规划建议中，反复提到加强“改革顶层设计”这一全新的概念。顶层设计总的特点是要具有“整体的明确性”和“具体的可操作性”，在实践过程中能够“按图施工”，以避免各自为政

造成的混乱无序。如此，李昌平的新著，便是一个具有样本意义的“顶层设计”。如能有更多的这种样本呈现在党的十八大会议上，作为“三农”政策决策时的参照，中国的“三农”将更加辉煌。多一种选择，多一份智慧。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谈到他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过后说：“这只是一要证明，我的见解，不管人们对它怎样评论……却是多年诚实探讨的结果。但是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

期待昌平“多年诚实探讨”的新著，早日出版发行，以启发更多的人参与到“三农”创新中来，共同托起“三农”更加美好的明天。

刘放生

农历壬辰年雨水节成于西渡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1993—2002年的中国“三农”政策的反思 / 1

第一节 农业政策：没能与时俱进 / 1

第二节 农民政策：严重倒退 / 9

第三节 农村政策：迷失了方向 / 14

第四节 1993—2002 年的最核心经验 / 16

第二章 2003年以来的“三农”政策回顾 / 18

第一节 农业政策：依然没能与时俱进 / 19

第二节 农村政策：舍本逐末 / 43

第三节 农民政策：施小惠有余 / 50

第四节 “三农”成就：连续 8 年粮食增产 / 54

第三章 十字路口的中国“三农” / 55

第一节 处在十字路口的中国“三农” / 55

第二节 进一步认识中国 / 57

- 第三节 重新认识解决“三农”问题对中国经济发展的
现实意义 / 74

第四章 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道路前进 / 82

- 第一节 未来 30 年“三农”发展政策的指导思想 / 82
第二节 未来 30 年“三农”发展政策的基本目标 / 84
第三节 制定未来 30 年“三农”发展政策的基本原则 / 85
第四节 未来 30 年“三农”发展政策的策略重点 / 87
第五节 完善未来 30 年“三农”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 / 96
第六节 农业政策要兼顾不同地区的差异性 / 106

附 件

- 附件 1 农业发展的三个阶段及其政策策略选择
——我国大陆和台湾的比较 / 109
附件 2 中国农民自主性与中国自主性 / 112
附件 3 警惕中国农村走上菲律宾道路 / 126
附件 4 防止“两个非法生存”是未来一个时期农村工作的
基本目标之一 / 132
附件 5 警惕乡村社会进入两种“灰色化”状态 / 139
附件 6 “农产品武器化”趋势与中国策略 / 141
附件 7 作为乡村治理途径的农业税转地租 / 156
附件 8 土地集体所有制、村社内置金融与农村发展和
有效治理 / 166
附件 9 有这样一个农民合作社 / 176
附件 10 种庄稼 种厂子 种房子 / 184

附件 11	在中国炒大蒜需要多少钱 / 212
附件 12	“豆你玩”“蒜你狠”成因及其应对策略 / 216
附件 13	上一流大学的农村孩子为何越来越少了 / 222
附件 14	温总理关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表述让我百思不得其解 / 226
附件 15	中国难题与张五常局限 / 231
附件 16	农村是有价值的 ——把农村建设得更像农村 / 235
附件 17	薄一波给中国扶贫开发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的信 / 238
附件 18	我们的新农村建设 ——在新农村建设论坛的发言 / 242

第一章 关于1993—2002年的中国 “三农”政策的反思

笔者李昌平，曾经是湖北监利县的一名乡镇干部，现在是体制外的“三农”实践者、研究者。著有《我向总理说实话》《我向百姓说实话》《大气候》等书。2000年3月曾致信朱镕基总理反映当时严重的“三农”问题，引起国家的重视。

温家宝总理在汶川、在玉树、在井下、在农家、在学校的一言一行，无不让人感动。温总理作为我国“三农”政策的主要决策人之一，已经有了18个年头了。笔者认为这18年中，中国的“三农”政策是正确和失误并存的。当下，国内外情况和以往任何时候都不同，中国的“三农”处在十字路口。笔者作为一个普通的中国公民，谨以自身的观察与总结，对政府的“三农”决策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

第一节 农业政策：没能与时俱进

1993—2002年的农业，最大的问题是增产不增收、甚至减收。在1990年，农民养30头猪、种30亩粮食，就是专业户、万元户。1万元可以建100多平方米房子。到2002年，农民同样养30头猪、种30亩粮食，收入不到3000元了，3000元只能建6平方米房子。

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农民收入快速下降呢？

1993—2002年农业政策最大的错误在于：我国的农业在1984年就开

再向总理说实话

始由第一阶段（农产品短缺阶段——追求产量增长效益阶段）步入第二阶段（即供需平衡阶段——追求价值和价格增长收益阶段）了，但 1985 年以来的农业政策却依然还处在第一阶段（追求产量收益增长），导致农民在农业领域里获得的实际收益十多年没有增长甚至下降。

真正搞农业研究的人都应该知道，农业发展（特别是亚洲国家和地区）一般会经历三个不同阶段（参考附件 1：李昌平《农业发展的三个阶段及其政策策略选择》，）即第一阶段，追求农产品产量增长效益的阶段；第二阶段，追求农产品价值和价格增长效益的阶段；第三阶段，追求农产品市场份额和定价权增长效益的阶段。由于农业每个发展阶段追求的目标都是不一样的，因此其政策安排必须与时俱进。

在农业发展的第一个阶段，由于主要农产品是短缺的，因此增产和增收基本上是同步的，所以这个阶段农业发展的核心目标就是增产。如何促进农业增产呢？促进增产的农业政策的要点是：“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农产品产量”。我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就开始了大规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体系建设，60 年代基本完成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研发及应用推广体系建设，在 70 年代后期，杂交水稻、化肥、农药等已经开始应用推广。到 80 年代，我国农产品产量大幅增长的三个条件只缺劳动者精耕细作（劳动密集）一个了。在 1982 年，我国开始大规模推广安徽小岗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励了劳动者在自家承包的土地上精耕细作的积极性。所以，从 1982 年开始，“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物化）密集+劳动密集”算是齐了。两年后的 1984 年，我国就出现了第一次“卖粮难”（注：1985 年后，我国农业劳动力是逐年减少的，大量农业劳动力开始进入乡镇企业或外出打工，但农产品产量还在增长，1985 年后的农产品产量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农业基础设施和杂交种子、化肥、农药、柴油等突破性投入，与“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后来的“大包干”“分田单干”无关。过去的很多年，我们还将 1985 年之后农产品增产归功于小岗村的“家庭承包”，是不客观的、不正确的。这样的错误认识，误导了深化农村改革方向。参考表 1 数据）。

表 1

单位：万吨

年份	化肥	粮食	棉花
1978	884.0	30477	216.7
1979	1086.3	33212	220.7
1980	1269.4	32056	270.7
1981	1334.9	32502	296.8
1982	1513.4	35450	359.8
1983	1659.8	38728	463.7
1984	1739.8	40731	625.8
1985	1775.8	37911	414.7

从 1985 年开始，我国农业开始进入第二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主要农产品供求基本平衡，增产不一定增收，甚至增产可能减收。第二阶段农业发展的主要目标由追求产量增长收益转向追求价值和价格增长收益了。如何追求价值和价格增长收益呢？第二阶段农业政策的要点应该是：“技术（提高品质和替代劳动的技术）密集 + 农民组织密集（延伸农业产业、提高市场议价能力和社区治理能力） + 资本密集（村社内置金融和集体资本经济） + 品牌密集（一社一村一品） = 价格增长收益”。帮助农民追求价值和价格增长收益的核心政策措施是帮助农民提高组织化程度——巩固农民村社共同体，即扶持农民在村社组织内部建立合作互助金融，由农民村社组织主导农业产业化，巩固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在保留家庭经营的基础上，走村社集体资本经济的道路，让农民村社共同体成为强势市场主体，从而提升农民追求农产品价值和价格收益的能力。但非常遗憾，我国 1985 年以来的农业政策不仅没有帮助农民提高组织化程度，且一直是阻止农民提高组织化程度的，既不准登记集体企业，也不准发展农民合作社，更不准农民组织内部发展合作互助金融。更令人费解的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政府投入巨大的财政资金扶持龙头企业，搞了所谓的“公司 + 农户”

再向总理说实话

的组织化和产业化，政府把增加农民收入的责任委托给了“资本家”，结果是：20 世纪 80 年代“30 头猪 + 30 亩地 = 万元户”，到 90 年代时变成了“30 头猪 + 30 亩地 = 千元户”。我们知道，80 年代的 1 万元至少相当于现在的 20 多万元。事实是 1985 年以来，农民在农业领域中获得收入一直是下降的，而不是增加的。农民在农业领域的既有收益去了哪里呢？当然是被资本瓜分了（政府统计部门为了掩盖农民在农业领域的收入不断下降的事实，则把农民工——工人的收入统计在了农民收入之中，这样既掩盖了工人的问题，也掩盖了农民和农业问题）。

以小岗村为代表的很多村庄早在 1985 年就开始进入农业发展的第二阶段，但在中央政府却依然实施第一阶段农业政策的背景下，绝大多数农户和村庄十多年基本上没有明显变化。小岗村最为典型，除经济发展和社区建设变化不大外，其内部产生一个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都难，不得不“集体盖手印”请省里给小岗村派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并且还点名要最有钱的省财政厅派，省财政厅派到小岗村的村支书累死了，小岗村人再一次“集体盖手印”请求省里再派一个村支书。省里不仅再次派去了村书记，还派去了数十人的驻村帮扶工作队。小岗村自主性的丧失和对政府的依附性不是偶然的，是违背发展规律、不与时俱进的必然结果。而以大寨村、华西村、南街村、永联村、周家庄公社、兴十四村等为代表的数千个村子因为顺应农业发展第二阶段的发展规律，坚持集体所有制，大力完善和发展新集体经济、合作经济，村民组织化程度和自主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农民共同体不断加强，追求价值和价值增支收益的能力与时俱进，均在 20 世纪 90 年代市场经济背景下脱颖而出，成为了全国各地的新农村建设典范。1985 年后的小岗村何以暮气沉沉？而大寨、华西等村却充满活力？这是因为小岗村 1985 年后依然还在“分田单干”状态下追求产量增长收益，而大寨村、华西村等数千个村庄在 1985 年就开始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村社共同体（组织起来发展集体经济）追求价格增长收益了。

在农业发展的第二阶段，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巩固和完善农民村社共同体是至关重要的，而我们的政策却恰恰反其道而行之，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